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5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08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对应公司股票 108 万股，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5 元/股），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0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1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十一、	风险提示	32
十二、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旭宇光电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代表
公司股票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东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应当具备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6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080,000 份、

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1 人，合计持有份额 740,000 份、占比 68.5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陈磊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0,000	18.52%	0.29%
2	杜甫	董事、研发经理	20,000	1.85%	0.03%
3	卢淑芬	董事、工程经理	20,000	1.85%	0.03%
4	杨世友	财务负责人	80,000	7.41%	0.12%
5	张文	董事会秘书	20,000	1.85%	0.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740,000	68.52%	1.07%
合计			1,080,000	100.00%	1.56%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陈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本次拟认购份额 200,00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8.5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杜甫现任公司董事、研发经理，本次拟认购份额 20,00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85%；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卢淑芬现任公司董事、工程经理，本次拟认购份额 20,00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85%；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杨世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拟认购份额 80,00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4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张文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拟认购份额 20,00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8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数共计 5 人，本次拟认购合计份额 340,00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31.4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陈磊于 2019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职责为研发方向规划及研发项目协调，负责公司研发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等领域。

杜甫于 2022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研发业务，并协助研发总监进行研发管理工作等。

卢淑芬于 2012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项目工程管理工作等。

杨世友于 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划、税务管理、核算报表工作等。

张文于 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三会的筹备与文件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等。

陈磊、杜甫、卢淑芬、杨世友、张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080,000 份，成立时每份 5 元，资金总额共 5,4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

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持股平台的资金账户内，并由持股平台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080,000	100.00%	1.56%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同行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

成长性、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定为 5 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6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过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三个月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收盘价格区间为 9.09 元/股~10.74 元/股。公司股票有连续成交的交易日较多，且成交价格区间相对稳定，价格具备一定的参考性，因此公司以 10 元/股作为股票公允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 元，发行数量为 1,050,000 股，发行对象为若干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较前次发行，本次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基本面状况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以 10 元/股作为股票公允价值。

（4）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所示：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 68,2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56,000 元。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 68,2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

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52,800 元。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考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前次发行价格，公司选取股票价格 10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 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 540 万元，按照 36 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综上，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其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审计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三）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0% 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

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依据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如下：

1、持有人权利

-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除外），并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该等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9A0Q4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出资额	54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目的：合伙经营。
- 2、合伙期限：永续经营。
- 3、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 4、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5、合伙人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3)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5)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

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7、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账户之日起 3 年，即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

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⑥持有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持有人在本计划执行不足5年时身故（或被宣告死亡），该等情况下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持有人在本计划执行满5年后身故（或被宣告死亡）的，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相应财产份额。

（5）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为触

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泄露公司机密、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6)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息红利属于其作为股东的法定权益，故转让价格不考虑扣除已分配股息红利。

(2)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

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若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或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持有人属于上述非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属于上述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

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 (1) 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2) 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的董事回避表决；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计委员会意见等文件；

（五）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陈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伙人杜甫、卢淑芬为公司董事，合伙人杨世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合伙人张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合伙人林金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金填弟弟，合伙人林敏怡、林敏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金填女儿，合伙人蔡济隆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蔡金兰（现为公司在职员工，于 2025 年 8 月卸任副总经理职位）弟弟。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二)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三) 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加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参加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加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参加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加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加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五）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